

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

质量检测合同书

工程名称：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

合同编号：TCS-XYSK-ZJ

建设单位：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检测单位：云南云水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合同协议书

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第二标段） 工程质量检测，已接受 云南云水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第二标段） 质量检测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已标价的投标报价清单；
- (5) 其它合同文件（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如招标文件、发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壹仟叁佰元整（小写：1251300.00 元）。

4. 服务期限：从工程开工到本工程竣工验收时为止。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李玉敏。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签订地点：腾冲市水务局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6 月 5 日

发包人：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建设

管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侯绍初(签字)

单位地址：蒲川乡向阳村

邮政编码：679114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腾冲农村商业银行清河支行

帐 号：2400022458217012

承包人：云南云水工程技术检测

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周彦波(签字)

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

江路21号云康园一期69栋101号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87165113610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昆

明市双龙支行

帐 号：24027601040001731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条款

一、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本合同书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1、“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检测的工程建设项目。
- 2、“发包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检测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承包人”是指承担检测业务和检测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检测机构”是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检测业务实施的组织，由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检测员、辅助人员及其他人员组成。
- 5、“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检测合同。
- 6、“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 7、“进驻”是指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检测业务的行为。
- 8、“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 9、“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二、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地方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5、水利部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关于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暂行规定”；
- 6、《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9年1月1日 水利部令第36号)；
- 7、《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SL264-2001)；
- 8、《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 9、《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287-2006)；
- 10、《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352-2006；
- 11、《水工混凝土外加剂技术规程》DL/T5100-1999；
- 12、《金属材料 室温拉伸试验方法》GB/T228-2002；
- 13、《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GB/T232-1999；
- 14、《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01, J140-2001；
- 15、《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5144-2001；
- 16、《水利水电工程锚喷支护技术规范》SL377-2007；
- 17、《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
- 18、《水工建筑物止水带技术规范》DL/T5215-2005；
- 19、《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 20、《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00, J64-2000；
- 21、《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DL/T5057-1996；
- 22、《水工建筑物抗冲磨防空蚀混凝土技术规范》DL/T5207-2005；
- 23、《水泥细度检验方法 (80 μm 筛析法)》GB/T1345-2005；
- 24、《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346-2001；
- 25、《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 (ISO 法) (idt ISO 679:1989)》GB/T17671-1999 等。

第三条 本合同的检测依据为本合同项目的设计文件、水文地质报告、初设概算报告，预算及施工图、检测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

三、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依照国家、省、行业的规程、规范及设计文件，科学、准确地进行工程的质量检测工作。在工程检测服务期间，检测人员必须遵守检测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检测服务，维护发包人的利益和施工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检测人员不得受雇于施工承建单位或接受其利益。

第五条 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质量检测工作大纲，并在每个单项工程开工前，根据工程特性及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制定检测实施细则报发包人批准，以便检测工作有序地进行且无遗漏。有权制止施工方不按规范、规程要求进行的检测工作，发现弄虚作假行为，有权报主管部门严肃查处。

第六条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 按投标文件承诺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检测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组建现场检测机构, 建设工地试验室内的设施和设备安装, 编制检测细则, 并正常有序地开展检测工作, 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检测任务, 并承担相应的检测责任。承包人试验室应满足现场检测需要, 至少包括土工试验室、混凝土试验室、标准养护室和办公区域并分开设置。

第七条 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满足工程检测需要、国家认可的计量测试部门年检合格的质检试验仪器设备, 确保检测试验数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现场检测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 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检测, 工程有关键部位做到必抽必检。

第八条 在工程检测服务期限内, 承包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检测业务量的大小, 对检测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发包人同意, 同时应保持检测人员的相对稳定, 如有调整应报发包人备案。项目负责人短暂离开工地的, 应指定专人代其行使职责, 且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第九条 检测人员对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必须做到认真、细致、准确、可靠。采取有效的手段, 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检测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并保证现场检测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若出现弄虚作假现象, 报主管部门严肃查处, 情节严重者, 按国家法律、法规严惩。

第十条 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及时整理试验数据, 填写报告表(单)(一式四份)上报发包人。工程完工后, 提交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书 12 份。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 未征得发包人同意, 检测机构和所有检测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 并应妥善作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所使用的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 产权属于发包人在本合同终止后, 应在 3 日之内移交给发包人。

第十二条 如因非承包人的原因工程造成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检测合同约定的期限, 发包人应接受承包人相应增加检测机构及人员费用增加的要求, 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对检测项目清单以外的工程项目, 承包人不负责质检工作。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增加检测项目, 则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增加的检测项目只增加直接费和相应的税金。

第十三条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 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承包人对该工程的质量检测工作不代表监理单位、工程施工单位

的工作,合同的签订,并不意味着可以减轻监理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应做的工作,承包人只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人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四、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五条 发包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检测机构联系。更换常驻代表时,应提前通知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承包人应从发包人取得工程建设的通知、指令、变更等各种工程实施命令。

第十六条 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全套工程图纸、设计报告、施工技术要求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通知等设计文件,以便承包人能够按设计要求进行质检工作。

第十七条 发包人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承包人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负责协调承包人与监理单位、工程施工单位等施工现场各方的关系,尽量为承包人创造一个和谐的工作环境。

第十八条 监督承包人的工作,如发现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工作职责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或上报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第十九条 发包人应当维护检测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检测机构检测业务的开展。支持承包人的检测工作,在工作中对承包人坚持质量严要求、严把质量关的行为及言论,应毫不保留的支持。

第二十条 发包人应将检测机构人员名单以及赋予检测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建设试验室的场地和房屋,以便承包人建设工地试验室内的相关设施和设备。

第二十一条 发包人向检测机构提供开展检测业务所必须的生活条件,生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根据有关部门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承包人检测试验是在工程承包商检测试验的基础上进行的抽检,故工程承包商检测试验必须按相关规范进行,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检测成果,发包人不能提交给工程施工单位作为其检测试验成果。

第二十三条 向承包人拨付合同规定的质量检测费用。

五、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检测期限届满并结清检测报酬后即终止。

第二十五条 因非承包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此增加的检测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检测机构的额外工作，承包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1、由于发包人、工程施工单位和不可抗力等非承包人原因使检测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检测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检测机构完成招标文件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3、由于非承包人原因暂停或终止检测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检测业务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检测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二十七条 在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八条 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56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日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14 日内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条 由于承包人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承包人无权取得未履行检测范围的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行为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除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处，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造成承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 1) 将承包人的检测成果提交给工程施工单位作为其检测试验成果的；
- 2) 非承包人原因擅自解除合同的。

2、发包人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且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开展检测工作的，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由此导致的工程建设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造成承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 1) 未履行第十五条约定，更换常驻代表时未通知承包人的；
- 2) 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约定的义务的；
- 3) 违反第十九条约定无故干涉检测机构检测业务的。

3、发包人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除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处，承包人可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造成承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 1) 非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并经承包人催告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指示承包人的检测人员弄虚作假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 3) 非承包人原因，将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检测业务转由其它单位、机构完成或无故将合同约定的检测业务大幅消减 30%以上的。

4、发包人未履行第二十三条约定的义务，未按期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规定的质量检测费用，应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为以承包人应得的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第三十三条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除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处，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 1) 违反第四条约定，其检测人员受雇于施工承建单位或接受其利益的；
- 2) 未按第六条约定及时组织人员、设备进场开展检测工作的；



3) 承包人未履行第九条约定的义务，质量检测成果资料弄虚作假的；

4) 未按第十条约定及时提交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书的；

5) 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擅自解除合同的。

2、承包人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 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第九条约定的义务，质量检测成果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性的。

2) 未按第五条约定制定各单项工程的检测实施细则或检测实施细则未经发包人批准而擅自开展检测工作的；

3) 未履行第八条约定的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的；

4) 未履行第十条约定的义务，泄露发包人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

3、承包人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课以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 未按第六条约定及时组织人员、设备进场开展检测工作的，经发包人催告，承包人仍不履行合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的；

2) 将检测业务进行非法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进行分包的；

3) 非发包人原因，拒绝向发包人提交质量检测报告的。

第三十四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承包人和承包人检测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七、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三十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为：

1、合同的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价格波动，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2、预付款

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3、工程进度付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第一次：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建成，相关检测、试验及办公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其配置已满足开展检测工作的需要，并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其它合同价款按工程施工进度及承包人检测工作完成情况，按比例支付，每季度或每半年支付一次，至工程全部完工时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4、结算

结算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工程施工全部结束，承包人按相关规范及合同要求提供了检测报告、移交了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合同双方应根据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检测项目单价及取费率进行结算，发包人在扣留结算金额的 10% 作为保留金外，应将其余款项全部支付给承包人。

工程通过竣工审计及工程竣工验收后 56 天内，发包人应将扣留的保留金（不含竣工审计部门审减的部分）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最终结算价以通过审计部门审计认可的结算价为准。

八、其他

第三十六条 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在检测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十七条 在检测业务范围内，检测机构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检测范围之外的咨询和帮助，经发包人同意，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 承包人在执行工程检测过程中通过采用先进手段或技术论证后，对工程进行了优化，并经实施后节约了工程投资，发包人按节约投资的 40% 作为合理化建议奖励。

第三十九条 在检测合同生效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现场检测机构人员购买各种保险及各项意外险，并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合同的副本。

第四十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按合同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应已包括取样、试件制作、标准养护、运输、试验、出具检测报告等，以及承包人的现场实验室与办公室建造及运行费用、试验与办公设备配置、承包人相关人员和现场人员工资与工作经费及差旅费、生活费等为实施本合同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而另外支付其它费用或承担本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工作和

（或）费用。

第四十一条 承包人还应参加大坝碾压试验、各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检测等工作，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检测项目清单相应项目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四十二条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格式提交履约担保，并保证其履约担保在整个合同服务期内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服务期满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第四十三条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九、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调解和仲裁机构

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保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采用诉讼方式，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委托人要求

10.1 项目概况

略

10.2 委托人财产清单

10.2.1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根据质检人员情况，以满足现场办公、生活为准。提供能进行室内实验的场所及房屋，以便承包人建立工地试验室。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不提供。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根据质检人员情况，以满足现场办公、生活为准。

10.2.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6. 其他相关资料

10.3.3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 保管责任由使用者承担, 损坏、遗失照价赔偿。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质检人员、设备退场前如数退还。

10.3 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工地常规食宿条件, 伙食费按成本据实收取。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不提供。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提供宽带网络。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不提供。

10.4 承包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承包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 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承包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 试验室内所需试验设备、办公设施设备。
3. 承包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 出行车辆等。
4. 承包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 办公桌椅、文件柜由委托人提供, 其它由承包人自备。
5. 承包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 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承包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满足质量检测所需的全部仪器、设备、工具。
7. 承包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不需要自备 (但室内设施、设备由承包人自备)。

10.5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质检单位驻现场人员必须遵从委托人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